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公告

(2021年4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87号)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公司此前存在聘任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。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七条,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罚款10万元。

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积极整改相关问题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,坚决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9日